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敬悉，相關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敘明之。
（二）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敬悉。
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敬悉。
（二）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補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敬悉。
（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	—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下：	
1. 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敬悉。
其他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遵照辦理，修正處理情形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所示。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郭委員城孟	(一) 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敬悉。
	(二) 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敬悉，後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本縣國土計畫通檢時納入考量。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敬悉，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已針對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進行一系列之規劃，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一步完善整體觀光發展品質。
呂委員曜志	(一) 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有關深層海水開發主體主要以相關設備廠區及取水管設置範圍，其開發方式後續將透過本府自辦或委外招商辦理。
	(二)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經 109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1186 號區委會第 435 次會議紀錄，其附帶建議係配合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範圍，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評估富岡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並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進行指導，爰將其納入新增城 2-3 範圍中。
劉委員曜華	(一) 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業已配合確認及統一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36 公頃。
	(二) 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	敬悉。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其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三) 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敬悉。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業依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問題二（二）決議辦理。
張委員蓓琪	(一) 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本縣環境容受力推估係以全縣戶籍人口加上活動人口進行分析，整體考量水、電、廢棄物情形，並已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建議。
	(二) 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	本縣未來空間發展模式係朝聰明轉型之集約發展方式，將人口引導至都市計畫區內，透過資源有效挹注與應用，提升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並配合國際觀光發展需求，提供適當公共設施之配置，以達宜居城市之定位。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本縣活動人口係以極大值方式推估,於最大環境容受力情況下本縣是否可滿足此條件情形,避免旅遊旺季時造成公共設施容受力不足或服務品質下降之情形。
	(四)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針對各部門提出本縣未來發展策略及相關空間發展區位,並納入已核定之相關計畫,逐步朝國際觀光宜居城市邁進。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業依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問題二(一)決議辦理。
陳委員繼鳴	(一)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敬悉。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二)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敬悉。
	(三) 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敬悉，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檢時配合辦理。
交通部 (書面意見)	(一) 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敬悉，後續再請貴部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二) 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	敬悉，後續再請貴部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業依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問題二（一）決議辦理。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具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二) 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署 (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業以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問題二（三）決議辦理，配合刪除該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部地政司(書 面意見)	(一) 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其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1308080 號函同意本府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可於該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專區，另於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2 月 1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12660 號函准予核備盛力知本發電廠設置。爰此，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屬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三) 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用地，因此亦不納入城 2-3 中。
	(四) 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1 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相關敘述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 <u>草案修正內容</u>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其他 (3) 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空間景觀，擬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或劃定、檢討及實施重點景觀地區，其相關事項如下： <u>D.除上開原則外，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事項辦理。</u>
	(五)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文號至附件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中。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一)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業依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問題二(一)決議辦理。
	(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相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人口分派之比例。 <u>草案修正內容</u>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住宅、公共設施預測 (一) 人口 5.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1) 戶籍人口分派 以前述推估結果，計畫目標年戶籍人口約 20.7 萬人，計畫人口分派將參考引力概念，並以 Hansen 模型進行推估，其係以區位與距離可及性作為計算，以中地理論概念與都市發展層級，將空間發展重要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性給予權重分配，以臺東市分派人口約 10 萬人最多，達仁鄉最少，並參酌近 5 年人口空間點位分布情形分派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之人口，詳表 2-1 所示。 表 2-1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分派數量表 <table><tr><th>鄉鎮</th><th>106 年人口數</th><th>依空間發展重要性</th><th>重要性指數</th><th>重要性比例(%)</th><th>依重要性比例之減少人口</th><th>125 年鄉鎮市人口分派數量</th><th>都市人口分派</th><th>非都人口分派</th></tr><tr><td>臺東市</td><td>105,960</td><td>1.00</td><td>105,960.00</td><td>55.90</td><td>6,789</td><td>99,171</td><td>86,923</td><td>12,248</td></tr><tr><td>成功鎮</td><td>14,238</td><td>0.75</td><td>11,390.40</td><td>6.01</td><td>730</td><td>13,508</td><td>7,101</td><td>6,407</td></tr><tr><td>關山鎮</td><td>8,742</td><td>0.75</td><td>6,993.60</td><td>3.69</td><td>448</td><td>8,294</td><td>3,481</td><td>4,813</td></tr><tr><td>卑南鄉</td><td>17,399</td><td>0.75</td><td>13,919.20</td><td>7.34</td><td>892</td><td>16,507</td><td>754</td><td>15,753</td></tr><tr><td>大武鄉</td><td>6,117</td><td>0.25</td><td>3,495.43</td><td>1.84</td><td>224</td><td>5,893</td><td>2,134</td><td>3,759</td></tr><tr><td>太麻里鄉</td><td>11,163</td><td>0.75</td><td>8,930.40</td><td>4.71</td><td>572</td><td>10,591</td><td>3,624</td><td>6,967</td></tr><tr><td>東河鄉</td><td>8,517</td><td>0.50</td><td>5,678.00</td><td>3.00</td><td>364</td><td>8,153</td><td>876</td><td>7,277</td></tr><tr><td>長濱鄉</td><td>7,260</td><td>0.25</td><td>4,148.57</td><td>2.19</td><td>266</td><td>6,994</td><td>1,104</td><td>5,890</td></tr><tr><td>鹿野鄉</td><td>7,951</td><td>0.50</td><td>5,300.67</td><td>2.80</td><td>340</td><td>7,611</td><td>1,408</td><td>6,203</td></tr><tr><td>池上鄉</td><td>8,248</td><td>0.50</td><td>5,498.67</td><td>2.90</td><td>352</td><td>7,896</td><td>3,817</td><td>4,079</td></tr><tr><td>綠島鄉</td><td>3,926</td><td>1.00</td><td>3,926.00</td><td>2.07</td><td>252</td><td>3,674</td><td>3,674</td><td>0</td></tr><tr><td>延平鄉</td><td>3,551</td><td>0.50</td><td>2,367.33</td><td>1.25</td><td>152</td><td>3,399</td><td>580</td><td>2,819</td></tr><tr><td>海端鄉</td><td>4,222</td><td>0.25</td><td>2,412.57</td><td>1.27</td><td>155</td><td>4,067</td><td>0</td><td>4,067</td></tr><tr><td>達仁鄉</td><td>3,518</td><td>0.25</td><td>2,010.29</td><td>1.06</td><td>129</td><td>3,389</td><td>0</td><td>3,389</td></tr><tr><td>金峰鄉</td><td>3,653</td><td>0.50</td><td>2,435.33</td><td>1.28</td><td>156</td><td>3,497</td><td>0</td><td>3,497</td></tr><tr><td>蘭嶼鄉</td><td>5,075</td><td>1.00</td><td>5,075.00</td><td>2.68</td><td>325</td><td>4,750</td><td>0</td><td>4,750</td></tr><tr><td>總計</td><td>219,540</td><td>--</td><td>189,541.46</td><td>100</td><td>12,144</td><td>207,396</td><td>115,477</td><td>91,917</td></tr></table>	鄉鎮	106 年人口數	依空間發展重要性	重要性指數	重要性比例(%)	依重要性比例之減少人口	125 年鄉鎮市人口分派數量	都市人口分派	非都人口分派	臺東市	105,960	1.00	105,960.00	55.90	6,789	99,171	86,923	12,248	成功鎮	14,238	0.75	11,390.40	6.01	730	13,508	7,101	6,407	關山鎮	8,742	0.75	6,993.60	3.69	448	8,294	3,481	4,813	卑南鄉	17,399	0.75	13,919.20	7.34	892	16,507	754	15,753	大武鄉	6,117	0.25	3,495.43	1.84	224	5,893	2,134	3,759	太麻里鄉	11,163	0.75	8,930.40	4.71	572	10,591	3,624	6,967	東河鄉	8,517	0.50	5,678.00	3.00	364	8,153	876	7,277	長濱鄉	7,260	0.25	4,148.57	2.19	266	6,994	1,104	5,890	鹿野鄉	7,951	0.50	5,300.67	2.80	340	7,611	1,408	6,203	池上鄉	8,248	0.50	5,498.67	2.90	352	7,896	3,817	4,079	綠島鄉	3,926	1.00	3,926.00	2.07	252	3,674	3,674	0	延平鄉	3,551	0.50	2,367.33	1.25	152	3,399	580	2,819	海端鄉	4,222	0.25	2,412.57	1.27	155	4,067	0	4,067	達仁鄉	3,518	0.25	2,010.29	1.06	129	3,389	0	3,389	金峰鄉	3,653	0.50	2,435.33	1.28	156	3,497	0	3,497	蘭嶼鄉	5,075	1.00	5,075.00	2.68	325	4,750	0	4,750	總計	219,540	--	189,541.46	100	12,144	207,396	115,477	91,917
鄉鎮	106 年人口數	依空間發展重要性	重要性指數	重要性比例(%)	依重要性比例之減少人口	125 年鄉鎮市人口分派數量	都市人口分派	非都人口分派																																																																																																																																																												
臺東市	105,960	1.00	105,960.00	55.90	6,789	99,171	86,923	12,248																																																																																																																																																												
成功鎮	14,238	0.75	11,390.40	6.01	730	13,508	7,101	6,407																																																																																																																																																												
關山鎮	8,742	0.75	6,993.60	3.69	448	8,294	3,481	4,813																																																																																																																																																												
卑南鄉	17,399	0.75	13,919.20	7.34	892	16,507	754	15,753																																																																																																																																																												
大武鄉	6,117	0.25	3,495.43	1.84	224	5,893	2,134	3,759																																																																																																																																																												
太麻里鄉	11,163	0.75	8,930.40	4.71	572	10,591	3,624	6,967																																																																																																																																																												
東河鄉	8,517	0.50	5,678.00	3.00	364	8,153	876	7,277																																																																																																																																																												
長濱鄉	7,260	0.25	4,148.57	2.19	266	6,994	1,104	5,890																																																																																																																																																												
鹿野鄉	7,951	0.50	5,300.67	2.80	340	7,611	1,408	6,203																																																																																																																																																												
池上鄉	8,248	0.50	5,498.67	2.90	352	7,896	3,817	4,079																																																																																																																																																												
綠島鄉	3,926	1.00	3,926.00	2.07	252	3,674	3,674	0																																																																																																																																																												
延平鄉	3,551	0.50	2,367.33	1.25	152	3,399	580	2,819																																																																																																																																																												
海端鄉	4,222	0.25	2,412.57	1.27	155	4,067	0	4,067																																																																																																																																																												
達仁鄉	3,518	0.25	2,010.29	1.06	129	3,389	0	3,389																																																																																																																																																												
金峰鄉	3,653	0.50	2,435.33	1.28	156	3,497	0	3,497																																																																																																																																																												
蘭嶼鄉	5,075	1.00	5,075.00	2.68	325	4,750	0	4,750																																																																																																																																																												
總計	219,540	--	189,541.46	100	12,144	207,396	115,477	91,917																																																																																																																																																												
經濟部礦務局 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2560 號函 (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草案第 2-1 頁「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請更正為「海端鄉」。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詳計畫書草案 P.2-1 頁。 <u>草案修正內容</u>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二) 土地資源 2.礦業資源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端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
	(二) 有關本局前書面意見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現存礦區資料修正計畫書草案第 2-3 頁圖 2-2 及技術規劃報告書相關圖示一節，本局業以 109 年 7 月 31 日礦授東一字第 10900282720 號函檢送臺東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請該縣依本局上開號函所送資料進行更新。另查該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尚未置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爰尚無從確認修改情形並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業已依貴局 109 年 7 月 31 日提供礦區資料，呈現於圖中。
	(三) 查臺東縣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41 頁表示「本縣目前暫無相關礦業開發利用計畫。」，惟查該縣轄內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中，爰仍建議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相關文字內容，詳計畫書草案 P.5-6。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二級三級產業 (二) 發展區位 <u>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u> <u>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109 年 7 月 31 日礦授東一字第 10900282720 號函提供之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建議空間發展區位納入本計畫；惟國土功能四大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又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需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u>
經濟部工業局 工地字第 10900858600 號函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涉新增屬製造業之產業用地，本局無修正意見。	敬悉。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書面意見)		
文化部 文綜字第 1093038616 號函 (書面意見)	(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部份	—
	1.臺東縣國土計畫所稱「文化景觀」，依資法應尚包括有形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聚落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圖目錄第 1-2 頁、2-3 頁、3-13 頁、3-16 頁、附錄一檢核表頁 2、4、6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資產，相對文字亦請調整。	遵照辦理，業已將計畫書草案中「文化景觀」修正為「文化資產」，詳計畫書草案 P.1-2、P.2-3、P.3-13、P.3-16、附錄一檢核表頁 2、4、6 頁。
	2.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規劃技術報告書)中部份所稱「文化景觀」，依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字亦調整。	遵照辦理，業已將技術報告中「文化景觀」階修正為「文化資產」，詳技術報告 P.3-58、P.3-59、P.3-60、P.3-65、P.3-68、P.5-11、P.5-17、P.5-23、附錄一檢核表頁 2、4、6 頁。
	(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部份	—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臺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第二期(105-106)南迴線及縱谷」、「臺東縣史前文化古物普查計畫」、「靈泉井碑保存維護及調查計畫」、「106-107 年臺東縣政府文物陳年臺東縣政府文物陳列室原住民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8-109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文物陳列室冊追蹤之無機材質文物(織品)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109-110 年臺東縣臺東市百年	敬悉。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宗教寺廟文物（天后宮、順及官堂）普查調研究」等地點範圍之文物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處配合辦理。
	3.查臺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5 案、重要古物 13 案，一般古物 11 案，其中部分古物為戶外碑碣、岩棺石槽，依公有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屬戶外環境之古物，應建立其安全保護措施及定期進行相關維護、管理評估等作業事項。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處配合辦理。
	4.查臺東縣境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另有關臺東縣境內數量(含縣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確認。	敬悉。
	5.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處配合辦理。
	6.臺東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保育地、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處配合辦理。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述土使用分區中，並請臺東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圍，依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床及其底土以陸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影響損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規定辦理。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處配合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綜字第 10914053590 號函 (書面意見)	(一)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4 處總面積約 306.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	遵照辦理，業已參酌範本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辦理，詳計畫書草案 P5-14~P.5-16。 3 處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不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未來水資源需求並不高，後續配合其開發計畫時一併檢討用水情形。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略。	
	(三) P.3-68 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請再確認。	該圖資資料面積係依營建署 108 年 10 月提供之 106 年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量取。
	(四) P.3-188 關於 LPCD 部份敘及：「…依據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6 公升…」，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敬悉。
	(五) P.4-34、P.4-35，供水系統總供水量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章節，部分內容提及 LPCD 為 276 公升，部分為 266 公升，建請確認數據正確性。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LPCD 為 276 公升，詳技術報告 P.3-69。
	(六) 酬勤水庫位於臺東縣境，技術報告 P.3-69 註 2「臺東縣範圍內無水庫集水區…」等說明是否正確，請再檢討。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詳技術報告 P.3-69。
	(七) 經查截至 108 年底，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約 82.68%，臺東市為 95.84%，蘭嶼鄉普及率最低僅 35.50%，供縣府參酌。	敬悉。
交通部 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5581 號函 (書面意見)	臺東縣技術報告目錄頁數與實際頁數有差異（如：交通運輸目錄為 3-167，實際為 3-188 建議調整）	業已配合調整目錄。
經濟部中央地 質調查所 經地企字第 10900068430 號函	本所無新增意見。	敬悉。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業字第1090001464號函 (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評估自然脆弱度及社會脆弱度，其參考之圖資係本中心為推展災害防救工作所產製，多數尚未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對於相關指標造成的額外影響。為利未來滾動檢討時可有效納入評估，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之參考。	敬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保綜字第1090006620號函 (書面意見)	(一)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鑒於海洋利用與保育事務，中央與地方政府多涉有其權責，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仍宜依職權針對海洋資源有長期監測調查之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詳計畫書草案 P.8-2、P.8-6。								
		<u>草案修正內容</u>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r><tr><td>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td><td>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td><td>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h>協辦局處</th><th>辦理期程</th></tr><tr><td>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td><td>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td><td>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td><td>建設處</td><td>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						
	(二) 本署前意見第2點並未見回應(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72號函說明三)。	業已於計畫書草案 P.3-19、P.3-20 說明有關海洋及海岸資源保護等相關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環字第1090008879號函 (書面意見)	(一) 有關本會前次所提補強綠島海洋保育或發展規劃之意見，本會無新增意見。	敬悉。								
	(二) 有關本會海洋保育署前次所提意見，該縣意見回覆表示長期監測係屬本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詳計畫書草案 P.8-2、P.8-6。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會相關權責，並將列入草案第八章之中央協辦事項中。惟經查第八章協辦事項中並無增列長期監測調查規劃等項目，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用詞定義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同法第4條亦規範國土計畫中央及地方應辦理事項，其中亦明訂「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故長期監測應不僅只於中央權責，地方仍宜依職權針對其所轄之海洋資源有長期監測調查之規劃，故建請該縣宜依職權辦理有關事宜，俾利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參據。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 colspan="2">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 colspan="2">主辦局處</th></tr><tr><td>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td><td colspan="2">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td><td colspan="2">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r></table>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h>協辦局處</th><th>辦理期程</th></tr><tr><td>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td><td>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td><td>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td><td>建設處</td><td>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協助本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3.應配合中央執行長期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及海洋調查監測頻度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消署企字第1091313612號函 (書面意見)	無新增修正建議。	敬悉。																								
經濟部能源局 能綜字第10900603360號函 (書面意見)	(一)「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1.發展策略－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及修正文字敘述，詳計畫書草案 P.5-12~P.5-13。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太陽光電 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4.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	114 年) 為 20GW，將本縣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地熱發電 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 BOT 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3.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4.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發展區位 1.太陽能發電 (1) 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 (2) 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縣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3) 目前本縣規劃於臺東市知本溪北岸及池上鄉，設置太陽能發電專區，建立自主能源已達環保節能及緊急救災用電社會效益，推動低碳綠能觀念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2.地熱發電 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目前本縣經核定之地熱發電設置區位為延平鄉紅葉地熱能發電系統，太麻里全陽金崙地熱能發電系統、宏崙地熱能發電系統及太乙地熱能發電系統，綠島鄉綠島地熱發電機組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二) 建議縣府明確太陽光電專區規劃之區位，引導業者整體性之開發，以促進經濟及提升就業，並達能源自主之願景。	<u>試驗性計畫等；另預計設置地熱發電為延平鄉紅葉龍門翠谷及金峰鄉地熱發電等規劃。</u> 3.電力設施 <u>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u> 4.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內政部營建署 都更組 (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都市計畫之檢討1節，查 P.8-6 及 P.8-7 針對「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之辦理期程不一致（分別為「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及「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8 年 1 月修正公布，相關子法並於同年 7 月全數發布施行，仍請儘速完成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研訂事宜，以利實務執行。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詳計畫書草案 P.8-2、P.8-6。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h>協辦局處</th><th>辦理期程</th></tr><tr><td>訂定自治法規</td><td>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td><td>建設處</td><td>—</td><td><u>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u></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訂定自治法規	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	建設處	—	<u>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u>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訂定自治法規	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	建設處	—	<u>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u>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 P3-40，2.輔導及清理構想之「(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敘述，詳計畫書草案 P.3-40。 <u>草案修正內容：</u>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中一字第 10930077040 號函 (書面意見)	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建議修正為「(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2.輔導及清理構想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二) P3-40，5.後續推動作法：「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建議修正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在案，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敘述，詳計畫書草案 P3-40。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5.後續推動作法 <u>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在案，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作為未來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依據、輔導清理策略及國土計畫通檢規劃參考。</u>					
	(三) P8-2，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其中類別『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協助事項：「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督導地方政府輔導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詳計畫書草案 P8-2。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td><td>經濟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td><td>中央及本縣工業主管機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經濟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經濟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中央及本縣工業主管機關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綜字第1091152031號函 (書面意見)	臺東縣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係列於第四章第二節，而非第六章，建請修正，並建議可於表 4-7 增列易致災區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 P.4-15 表 4-7 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企字第1090235441號函 (書面意見)	(一)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草案第 3-14 頁： 1.涉及自然生態保育發展策略建議納入 (1) 本會林務局執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概念。 (2) 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2.請將「5」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為「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及修正文字，詳計畫書草案 P.3-14 及 P.3-15。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分布保育計畫 (二)自然生態保育 1.現況概述 本縣擁有 3 處自然保留區、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u>4 處</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 處自然保護區及 5 處重要濕地(4 處國家級及 1 處地方級)，皆屬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另本縣擁有豐富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合計面積約為 428,424.17 公頃。 2.發展目標 以「永續生態保育及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加強其國土保育及保安，兼顧人造環境與自然環境的平衡，並依在地資源特性有效管理，健全本縣完整生態網絡，以達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3.發展策略 (1)陸域生態保育 A.維護豐富森林資源 本縣擁有豐富森林資源，應積極保護現有林相資源，確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保山林生態之完整性，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重要自然生態遭受破壞；另配合林務局執行「 <u>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u> 」概念，以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並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達永續保育及利用。
	(二) 空間發展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臺東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臺東縣政府於農地資源維護計畫之發展策略中已有提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惟未對發展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予以描述，建議將轄內池上、永安、知本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及修正文字，詳計畫書草案 P.3-23。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農地資源維護計畫 (三) 發展策略 1. 於轄內池上、永安、知本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廣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環境輔導及獎勵機制，維護永續環境；實施稻作對地的綠色環境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稻農種植良質米或以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調適目標及策略： 1. 再請確認圖 4-11、圖 4-13~圖 4-15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 第 4-12 頁、圖 4-11、圖 4-13~圖 4-15 等圖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業已配合更新圖資內容及統一修正專有名詞，詳計畫書草案 P.4-11~P.4-17。
	(四)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及修正文字敘述，詳計畫書草案 P.5-5。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涉及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5-5 頁雖已補充休閒農業相關說明，惟休閒農業區應為本會公告劃定，非縣(市)政府核定公告，故建議其標題、內文均應修正。 (2) 另休閒農業區名稱建議完整列出如下：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高頂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池上鄉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 (3) 本次補充內容，僅概述休閒農業推動目標，但未見臺東縣針對該 6 處休閒農業區之整合構想，故仍建議依本會前次意見，洽該府休閒農業主管單位協提意見為妥。 2.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部分，內容僅有環境保護部分之相關說明，建議可再補充未來對於林業發展之相關對策，並與目前林木經營區位範圍相聯結。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一級產業 (二)發展區位 4.休閒農業區劃定 配合農委會推動特色休閒農業旅遊重大政策，於農委會核定公告劃定 6 處休閒農業區（<u>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高頂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池上鄉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等</u>），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創新運用營造農業主題特色、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109 年 5 月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湮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請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將文字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	業以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問題二（三）決議辦理，配合刪除該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湮海域內採捕飛魚」。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第 7-1 頁中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等級之條數說明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2.表 7-1~表 7-3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3.第 7-3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一節，分析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及大鳥部落舊址等 3 區域，其劃定依據提及「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意見如下： (1)「山坡地保育條例」應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其主要目的係管制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時，倘有發生災害之虞，主管機關應予制止並得緊急處理，相關費用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上開規定之目的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更新圖資資訊，並統一修正專有名詞，詳計畫書草案 P.7-1、P.7-3、P.7-5~P.7-11。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區之目的及適用情形不同，不應引用於本計畫(草案)，建議刪除「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等相關文字，較為適當。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一) 依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一(一)2.(3):「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請刪除 p6-15「3.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相關內容。	業以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問題二(三)決議辦理，配合刪除該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查「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由臺東縣政府研擬草案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為避免後續公告實施「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規定，與整體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刪除相關文字內容，詳計劃書草案 P.6-16。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不一致，建議 p6-16 至 6-17 有關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等內容皆予刪除。 (三) 另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1. 規劃原則部分 另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詳計畫書草案 P.4-18。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u>四、在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檢討原則</u> <u>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共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共五大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種類如下：</u> <u>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u> <u>(一) 規劃原則</u> <u>未來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若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辦理，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再依循國土計畫機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根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規定辦理。</u> <u>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須針對其自然環境、社會經濟情況、土地使用現況等因素，檢視其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防災計畫，此外，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並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評估分析。</u> <u>(二) 審查機制</u> <u>對於位在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時，應針對各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加以研析，依照災害特性、種類，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並針對該地區審查時檢視以下內容：</u> 1. 檢視既有排水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數位化資料庫。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u>2.落實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u> <u>3.綠色基盤設施設置區位之審核。</u> <u>4.公共空間之保水計劃，強化都市保水、透水機制。</u> <u>5.降低易發生風險地區之開發強度。</u> <u>6.增訂易淹水地區之建築規劃設計規範。</u>									
	(四) 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2.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 (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詳計畫書草案 P.8-1、P.8-2。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局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td><td><u>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u></td><td>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td></tr> <tr> <td>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td><td><u>8.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 (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u></td><td>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u>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u>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u>8.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 (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u>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u>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u>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u>8.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 (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u>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